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802號

原告 李芄青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被告 旻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名義簽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被告應將附表之本票交還原告。
- 四、訴訟費用13,2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為廣蓄能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蓄公司）之負責人。廣蓄公司是訴外人禾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原公司）之「柏昇開發-桃園東福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下稱柏昇案場）之統包商。廣蓄公司就柏昇案場之一部，即高壓盤體承攬工程，於113年7月2日與被告簽訂採購契約，承攬報酬總價為358萬元。約定給付方式及期數為：第一期定金100萬元、第二期交貨款240萬元、第三期送電款18萬元。原告為廣蓄公司負責人，簽發附表之系爭本票交給被告持有做為報酬擔保。嗣

01 後因不可歸責廣蓄公司之緣故，即柏昇案場之設置問題，以
02 致未能合乎消防檢查要求之故，廣蓄公司被迫停工，已遠逾
03 禾原公司與廣蓄公司間所約定之承攬工程停工期間。廣蓄公
04 司已經終止柏昇案場之承攬工程，廣蓄公司並向被告以無法
05 施作工程，而為終止採購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卻以其已先
06 動工施作高壓盤體為由，要求廣蓄公司給付報酬，被告至今
07 未曾提出施作之證明，遑論高壓盤體之正確施工圖面截至原
08 告終止契約時均不曾產出，原告已經終止系爭採購契約，故
09 被告應交還系爭本票，然被告不僅不曾交還，甚且持系爭本
10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
11 第555號民事裁定，裁定准許在案，惟因系爭本票單綁報成
12 所簽發之原因關係已經消滅，故原告並無給付票款之義務，
13 根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確認該1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並
14 且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請求被告交
15 還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
20 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民事
21 裁定，裁定准許在案乙節，業經本院調取該民事卷宗，核閱
22 無訛。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其簽發並不爭執，僅以系爭採
23 購契約已經終止，故系爭本票之擔保報酬原因關係已經消滅
24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合約、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民事
25 裁定、LINE對話紀錄等佐證之（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而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7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28 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29 限。」，及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

01 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被告經合法通知並
02 未到場爭執，且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之，依法視
03 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4 (二)承上，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可信為實，原告據此
05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5
06 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含利息），為不存在，即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又查，系爭本票債權既然確認不存在，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
09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0 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再查，系爭本票支持有原因關係既經終止而無擔保報酬之義
12 務存在，原告請求被告交還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16 附表：

17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原告	113年7月8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31日	TH773154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孝妃